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上海建材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上海建材提供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6年10月24日